



纪念版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史学通论

朱希祖 著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纪念版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中国史学通论

朱希祖 著

周文玖 选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史学通论/朱希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
ISBN 978-7-100-15276-1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史学史—中国
IV. ①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44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

中国史学通论

朱希祖 著

周文玖 选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276-1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10 × 1000 1/16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5¼

定价:175.00 元



朱希祖
(1879—1944)

南明惠州南國諸王考

朱布祖

屈大均二妃孫滋陽王妃篇序云滋陽王嘗
與銅陵興化永豐陽信永寧五王宴惠州
庚寅(永曆四年)順治七年夏六月廣州圍
急有奉化伯黃應傑者副使李士璉誘執王
及五王以惠州先降既而悉殺之以媚敵諸王
子在襁褓及室宗女已嫁者皆死滋陽王既
竟妃某氏已美應傑將居妃之不從觀其上
衣開室中妃乘間拆下衣經經妃谷而出計外
卷十七)案他此事亦載廣東新語及鉅坊

脈贖而二妃孫序云云元詳惟云宗室女皆
死脈贖言宗室女已嫁者皆捕殺無遺此
有不盡然者與定明職於柳聲事有記曾
府儀賓一修其言曰明季崇禎宗藩多奇而
粵之永曆二年戊子賊曾藩(原注按粵海見聞
王名以海)官屬奉滋陽王第三妹駐興寧
時邑人陳父升字叔薦幼稱諸王有神童之
稱年二十二未娶曾藩聞其名以王女妻儀
賓(原注按明史明帝公主駙馬以下皆冒儀賓
官屬肅選成禮期合娶於西河許曰公和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

出版说明

商务印书馆自 1897 年始创,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宗旨,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马氏文通》,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

其后,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诸多开山之著、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激动社会思想潮流,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

1949 年以后,本馆虽以译介世界学术名著、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2009 年起,我馆陆续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

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1980 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

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地理学、心理学、科学史等众多学科。意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丛书立足于精选、精编、精校,冀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更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了120岁的生日。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我们整体推出“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200种),既有益于文化积累,也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两个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迎接时代的新使命,且行且思,我们责无旁贷。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年11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中国史学通论

自序	3
中国史学之起源	5
一 史字之本谊	5
二 有文字而后有记载之史	6
三 再论书记官之史	8
四 未有文字以前之记载	11
五 再论追记伪托之史	14
六 论历史之萌芽上	16
七 论历史之萌芽下	18
中国史学之派别	25
一 编年史	28
二 国别史	31
三 传记	33
四 政治史与文化史	37
五 正史	50
六 纪事本末	57

附录

太史公解	60
汉十二世著纪考	69
臣瓚姓氏考	82
汉唐宋起居注考	92
萧梁旧史考.....	105
十六国旧史考	139
蜀王本纪考.....	154
西夏史籍考.....	160
南明三朝史官及官修史籍考	171

补编

文学论.....	177
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	188
文字学上之中国人种观察	200
驳中国先有苗种后有汉种说	211
道家与法家对于交通机关相反之意见	224
桑弘羊之经济政策(附桑弘羊年表)	230
西魏赐姓源流考	254
驳李唐为胡姓说	311
再驳李唐氏族出于李初古拔及赵郡说	340
金开国前三世与高丽和战年表	348
后金国汗姓氏考	387
金源姓氏考.....	452

明成祖生母记疑辩	461
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	477
云南濮族考.....	507
云南两爨氏族考	519
朱希祖先生学术年表	周文玖 524
朱希祖和他的《中国史学通论》	周文玖 542

中国史学通论

自序

《中国史学通论》，原名《中国史学概论》，盖叙述中国各种史体发展之大概，而略论其利弊者也，故谓之通论亦可。此书本为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讲稿，编于民国八九年间，既为急就之章，故无精深之见，虽皆自出心裁，不染抄胥陋习（抄胥有二，一就中国名著颠倒抄袭；一就外国名著片段抄译，乾没其名，据为己有者），然讲义之作，究不足以言著述，故置之篋衍，已二十余年，等于覆瓿矣。近因女婿罗君香林向在清华大学曾听讲此书，请以付梓，以便温故而知新。且谓此书驳正《史通》数十条，均为精深之论。而尤以区分书记官之史与历史官之史，性质不同，破数千年历史官起于黄帝之旧说，为前人所未发见。又以科学方法治史，视人类之发展，与动植物之发展相同，科学家不以低等动物与高等动植物有所轩輊，有所爱恶，虽单细胞动植物，亦以全力研究之，治史若以所爱者轩之，所恶者輊之，全以爱恶用事，而无名正之心，则讳饰与蔑弃多矣，世界安有真史哉！此书《国别史》篇，论史家因正统偏霸之成见，而蔑弃国内外之史材多矣，此亦足破千古之谬见，盖史学家应高自位置，不为政治家之仆隶，方足以称史职。他如今后之史学，不应专重国史，而须提倡民史，盖国史决不能发露真情也。凡此诸端，已足矫正旧史钜弊，可以丕变史风。况此书文简意富，珍义如珠玉，络绎不绝哉。余以香林之言，不无所见，允其付梓，然此书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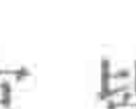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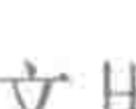
谬脱略之处尚多，终非完书，拟稍稽时日，略加修改。香林曰，世界无完书，以孔子之史学，今日议其非者多矣，以康德之哲学，今日议其非者亦多矣，然终有不可磨灭者在，不如仍原书之具，以表曩日之造诣如此。余曰善，因铨次其言而为之序。并以旧作《太史公解》及《汉十二世著纪考》二篇为附录。以其与此书有关，可以补其义之不足也。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朱希祖作于重庆歌乐山寓庐

中国史学之起源

一 史字之本谊

欲明中国史学之起源，须先明史字之本谊。《说文解字》云：“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并作。案记事者，即后世之书记官，此为本谊；历史官之史，乃引申谊。盖又，为古右字，篆文作，象右手形。中，为册字。右手持册，正为书记官之职。盖古文册作，篆文作，省作，后世误认为中正之中，其实中正为无形之物德，非可手持，许君之说非是。中为简册，戴侗《六书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已有此说，然其说尚非密。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吾师章太炎先生《文始》，引证更确实。江氏云：“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持簿书也。吏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官，皆取此义。”章先生云：“用从卜中，中字作，乃纯象形。古文用作，则中可作，用二编，此三编也。其作中者，非初文，而为后出之字。中本册之类，故《春官·天府》，‘凡官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郑司农云，